

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破产案件流程 标准化管理工作指引(试行)

来源：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破产审判工作，提升管理人高效履职，切实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营造良好的营商法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立案和受理

第一条 【立案和受理】 破产案件的受理分为登记立案(形式审查)和审查受理(实质审查)两个阶段。形式审查由立案部门负责，实质审查由破产审判部门负责。

第二条 【破产申请登记、移送】 申请人提交破产申请材料，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应当在核对原件后出具书面接收凭证。在当日完成形式审查，材料符合规定的，七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以“破申”案号登记立案，并在当日内移送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退还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必要材料。

第三条 【异议期限】 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在五日内将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申请人。申请人为债权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同时通知债务人，

在通知中告知债务人，如对破产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第四条【通知债务人及通知方式】 人民法院接受债权人申请，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关联诉讼案件等途径获取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管等人员的联系方式，采用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QQ、微信、通讯群组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简便方式通知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采用前述渠道、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可在工商登记载明的债务人住所地张贴通知材料，同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者当地法院网络公开平台予以公告。自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七日即视为通知。公告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债务人未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的，视为债务人经通知对破产申请无异议。

第五条【审查期限】 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其他主体申请债务人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自登记立案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裁定作出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

第六条【审查方式】 对破产申请的审查，通过书面审查或听证调查的方式进行。债务人对破产申请提出异议，或者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有必要对破产申请是否受理进行听证的，可以组织申请人、债务人、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听证。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的，按撤回申请处理。其他与破产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未按期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七条【听证期间】 听证调查应于登记立案后或者债务人异议期满后十日内进行，组织听证调查的时间不计入破产申请的受理审查期间。

第八条【受理前撤回申请】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人民法院应于收到请求之日起七日内做出是否准许撤回申请的裁定。

申请人为债务人，撤回申请的理由正当的，人民法院应准许。人民法院认为撤回理由不正当的，责令债务人作出说明，必要时，报请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

申请人为债权人的，人民法院原则上应当准予撤回申请。

第九条【审查处理】 人民法院审查完毕后，应当制作“破申 x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或不予受理破产申请，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书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第十条【上诉审查】 申请人不服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一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裁定，指令下一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下一级人民法院收到上一级人民法院指定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后，应立即编立“破 x 号”案号，并据此制作裁定书，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第十一条【受理后不得撤回】 破产申请受理后，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十二条【受理后驳回的处理】 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

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三条【破产案件结案后案号使用】 破产案件点击结案后，可继续使用原“破 x 号”案号办理后续相关事务。

二、管理人指定、更换与报酬

第十四条【人民法院监督指导职能】 人民法院应及时监督指导管理人工作，积极支持和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

第十五条【管理人职责】 管理人是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接管破产企业财产、管理破产事务的专门机构。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职，切实维护职工、债权人、投资者、破产企业及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依法依规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等相关方面的监督。

第十六条【指定管理人】 在破产申请审查阶段，应当同步开展指定管理人准备工作。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并制作《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向被指定的管理人、破产申请人、债务人送达。

通过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的，指定期间可延长至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十五日内。

第十七条【管理人更换】 管理人拒绝指定或辞去职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人民法院经审查，理由成立，同意更换的，应当同时从备选管理人中指定新的管理人，并将更换管理人决定书送达原管理人、新管理人、破产申请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并予以公告；不同意更换的，应

当将驳回申请决定书送达管理人。

债权人会议申请更换管理人的，应当作出书面决议，并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收到申请后，应当通知管理人在两日内作出书面说明。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说明之日起十日内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认为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说明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更换管理人的决定。送达按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新旧管理人交接】 人民法院决定更换管理人的，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管理人移交全部资料、财产、营业事务及管理人印章，并向新管理人书面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原管理人不能履行上述职责的，新管理人可以直接接管相关事务。

破产程序终结前，原管理人应当接受人民法院、新管理人、债权人会议有关其任职期间相关情况的询问。

第十九条【管理人更换的法律责任】 管理人申请辞去职务未获许可，但仍坚持辞职并不再履行管理人职责，或者决定更换管理人后，原管理人拒不向新管理人移交相关事务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对管理人罚款。管理人不服罚款决定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二十条【管理人职责继续履行】 重整程序、和解程序转为破产清算程序的，原重整程序、和解程序的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管理人报酬】 人民法院应当在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五日前确定管理人报酬初步方案，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在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内容。

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报酬方案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债权人会议异议书之日起三日内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说明。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会，听取意见。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说明之日起三日内，就是否调整管理人报酬的决定书面通知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或者债权人会议主席。

管理人收取报酬，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上述申请书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函复。

三、接管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管理人报备】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组建工作团队进驻债务人企业，并将团队情况包括团队负责人、成员名单、职业身份、联系方式、具体分工等报人民法院备案。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制定管理人工作规程、会议议事规程、财务收支管理制度、证照和印章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报人民法院备案。因案件疑难复杂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延长报备期限。

第二十三条【刻制管理人公章】 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三日内向管理人出具《刻制管理人公章函》，管理人应当自收到后三日内持该函件到公安机关指定的地点刻制管理人公章，并交人民法院封样备案后启用。

管理人印章应当由专人保管并设置使用登记台账，不得用于所涉破产事务外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开立管理人账户】 管理人公章启用后三日内，管理人可持公章、破产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到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破产案件，未发现债务人有财产的，管理人可以不开立银行账户。

第二十五条【接管财产】 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因客观原因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接管的，报经人民法院批准，接管期限可适当延长。

相关单位或个人不予配合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相应执行措施，强制接管。

债务人拒绝配合接管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

第二十六条【同步开展工作】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时，需要进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应当同步开展，并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完成相关工作。如不能按期完成的，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十日前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二十七条【账户管理】 管理人应当将债务人的存款、财产变价款、清收的债权等划入管理人账户集中管理，但采用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

和营业事务的重整案除外。管理人管理账户的，应当接受人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的监督。

债务人自行管理账户的，管理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通知债务人的开户银行停止债务人的账户支出，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由管理人审查批准并通知银行。

管理人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清算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对破产清算案中的企业会计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财务收支管理】 管理人应当严格执行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所有开支必须按照内部审批程序批准从管理人账户列支，大额支出应当及时向债权人委员会通报，并报人民法院备案。人民法院对管理人支出存在不合法或重大不合理的，可以责令管理人及时纠正或者责令其作出说明。

第二十九条【聘用必要人员】 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可以聘用必要工作人员。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聘用必要工作人员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复函。

第三十条【管理人查阅和复制卷宗材料】 管理人可以申请查阅并复制涉及债务人的诉讼、执行案件卷宗、档案材料。

管理人申请查阅、复制卷宗的，应提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员执业证或身份证、查阅或复制卷宗材料申请书。受理法院应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安排管理人在指定地点阅卷。

第三十一条【资料查阅】 债权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书面申请查

阅有关文件资料或要求管理人对其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作出说明的，管理人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查阅或作出书面说明。管理人上述期限内不予提供查阅或作出说明的，申请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理由成立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责令管理人限期提供查阅或作出说明。

第三十二条【管理人汇报制度】 管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报告工作情况，管理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报告的，应当在报告期届满前三日内向人民法院书面说明原因。

四、通知债权人、债务人

第三十三条【通知债权人】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通知和公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名称或者姓名；
- (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时间；
- (3) 申报债权的期限、地点和注意事项；
- (4) 管理人名称或者姓名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联系方式；
- (5) 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 (6)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 (7)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通知和公告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通知债务人】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受理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通知中可一并告知债务人“如拒不提交，人民法院可以对债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的法律后果。

破产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应立即通知债务人停止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由管理人决定或人民法院审查批准。

第三十五条【债务人的有关人员】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通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承担下列义务：

- (1) 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 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 (3) 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
- (4) 及时向人民法院、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 (5)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 (6)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 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前款所称有关人员，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以及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配合调查的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未经人民法院许可或者管理人同意，擅自以债务人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无效，造成

债务人或者相对人损失的，管理人或者相对人请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支持。

五、保全措施与强制执行

第三十六条【受理前的保全】 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后，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债务人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存在被隐匿、转移、销毁等紧急情形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但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提供相应担保。人民法院依照诉前保全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受理后的保全】 自受理裁定作出之日起，除因破产程序需要对债务人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外，人民法院不得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新的保全措施。

第三十八条【紧急情况的保全】 接管前紧急情况下，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财产、账簿等采取保全措施。人民法院破产审判部门经审查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自接到管理人申请之日起二日内作出裁定，并送交立案部门立“执保”字案号，人民法院执行部门应在立案后四十八小时内开始执行。

第三十九条【解除保全措施】 破产案件受理前采取保全措施的，受理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采取保全措施的有关单位发出解除保全措施通知，并附破产受理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应当解除或者出具函件委托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解除保全措施。

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不予解除或不出具委托解除函的，受理破产

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请求该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依法予以纠正。

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取保全措施的其他相关单位不予解除或不出具委托解除函的，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层报上一级人民法院予以协调解决。

第四十条【恢复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应当及时通知原已采取保全措施并已依法解除保全措施的单位按照原保全顺位恢复相关保全措施。在已依法解除保全的单位恢复保全措施或者表示不再恢复之前，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对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

六、调查与财产管理

第四十一条【债务人涉诉调查】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通过人民法院业务系统查询有关债务人诉讼和执行案件的基本信息的，人民法院应于接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反馈有关债务人涉诉、涉执案件清单。

债务人存在未结诉讼或者未执行完毕案件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报告相关人民法院。

第四十二条【财产调查】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企业后，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对债务人营业状况、资产负债、债权债务、职工、出资人出资、未履行完毕合同、税款和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以及涉及债务人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等情况的全面调

查。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管理人或者通过府院联动协调机制，全面查询债务人财产信息、涉诉涉执信息，并及时提供给管理人。申请破产清算前六个月内已通过执行查控系统调查财产状况的，以人民法院财产调查结果作为债务人财产状况依据，原则上不再重复调查。

管理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完成，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十日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四十三条【申请出具调查令】管理人申请调查令就债务人财产进行调查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出具调查令；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补充、补正相关申请材料的，应当通知管理人在三日内补充、补正。补充、补正相关材料期间不计入人民法院处理调查令期间。管理人未按期补充、补正或者拒不补充、补正的，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出具调查令，并通知管理人。

第四十四条【财产管理及紧急处置】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财产及时登记，妥善保管，并拟订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严格按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或者人民法院裁定的财产管理方案执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管理人依法处置债务人易损、鲜活易腐、易贬值，或者保管费用过高以及其他必须及时处置的财产，应当报经人民法院同意。

第四十五条【其他财产的管理】债务人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管理人应当将其财产列入债务人财产进行管理和处置。

对于债务人的对外投资（股权）以及收益，管理人应当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管理人在清理债务人对外投资时，不得自行以该投资价值为零或为负数而擅自决定不予清理。

第四十六条【继续或停止营业】 按照有利于提高债务人财产价值和提高债权清偿比例原则，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管理人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的，管理人应报请人民法院同意。人民法院自收到管理人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准许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或者决定继续履行。

第四十八条【债权追收】 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送达通知书，限期其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并告知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的方式以及相应法律责任。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拒绝清偿债务、拒不交付财产、故意向债务人清偿债务、非善意交付财产，致使债权人受损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财产的取回】 管理人调查发现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时，应当书面通知相对人在限定时间内返还财产或者不当得利。

相对人在限定时间内未返还财产或者不当得利的，管理人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经上述程序债权人损失仍不能得以弥补的，管理人应当代表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提起赔偿

之诉。

管理人对对外追收债权的诉讼风险、权利能否实现等方面进行分析与预判后，认为无起诉必要的，应报请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同意。

第五十条【担保动产的取回】 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或者债权人委员会。

前款规定的债务清偿或者替代担保，在质物或者留置物的价值低于被担保债权金额时，以该质物或者留置物处置时的市场价值为限。

第五十一条【权利人行使取回、抵销权】 破产程序中，权利人向管理人行使取回权、抵销权的，管理人应当审慎审查，及时报人民法院备案，并向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通报。

管理人对抵销主张有异议的，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二条【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占有债务人财产的追收】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占有债务人资产、借用或挪用债务人资金的，管理人应当自发现上述行为后七日内予以追收。

债权人可以通过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要求管理人依法向上述人员追收债务人财产。管理人未及时追收或拒绝追收的，债权人会议或者债权人委员会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更换管理人。

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者其他人员在收到追收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拒绝返还，或者不予答复，或者隐匿、转移

财产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其采取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发现犯罪线索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管理人的提请或者依职权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五十三条【出资人的责任追究】 债务人的出资人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出资人送达通知书，要求该出资人限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债务人的出资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务人的出资人抽逃出资的，管理人应代表债务人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的发起人和负有监督股东履行出资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对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承担相应责任，并将追回财产归入债务人财产。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的非正常收入和侵占的企业财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人员送达通知书要求返还，并有权代表债务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务人出现破产原因时，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绩效奖金、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以及其他非正常收入属于前款规定的非正常收入。

七、债权申报和审核

第五十四条【债权申报】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通知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予以公告。

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

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第五十五条【补充申报】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管理人可以要求债权人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必要合理费用。

第五十六条【通知社保、税务债权人】 管理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社保部门申报社保债权，开展债务人职工欠缴费用的调查核实工作。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债务人税收债权的申报事宜，并办理债务人的相关涉税事宜。因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办理涉税事项时未遵守税收法律、法规，造成债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应当责令管理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五十七条【债权申报登记】 管理人应当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债权申报材料并按照债权的清偿顺序分类登记造册。接收债权人现场提交申报材料的，应当出具回执。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人按照债权人申报时填写的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或通知，视为债权人已收到。

第五十八条【债权审查】 管理人应当结合债权人的申报材料和债务人提供的材料，对债权是否成立、债权性质、债权数额、担保情况、是否超过诉讼时效、是否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等进行审查。管理人可以根据审查需要，通知债权人补充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第五十九条【职工债权审查】 管理人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

条第二款规定，对债务人所欠职工工资、劳动保障福利等费用进行调查核实，列出职工债权清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并予以公示。职工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审查异议是否成立。异议不成立的，向异议人说明理由，及时做好沟通工作，并告知其诉讼权利；异议成立的，及时修改职工债权信息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条【债务人核查】 管理人可以将债权申报统计表和债权人的申报材料送交债务人核查，债务人应当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反馈意见，管理人也可以通知债务人的相关人员到场配合并说明情况。

债务人下落不明或者不发表意见的，管理人可以依据债权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第六十一条【审查结果的通知】 管理人应当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债权人，并给予债权人不少于七日的异议期。

第六十二条【债权人对审查异议的处理】 债权人在异议期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的，管理人应当对异议债权予以复核，并在五日内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异议人，异议人不服复核结论的，管理人应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复核结果不服或者对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不服的，最迟应于核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并将案件受理情况通知管理人。

第六十三条【编制债权表】 管理人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后根据债权审查结论分别编制应予确认债权、暂缓确认债权和不予确认债权的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不能在第一次债权人

会议前完成已申报债权审查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该债权审查情况。暂缓确认的债权包括管理人尚未作出审查结论或复核结论的债权、管理人作出审查结论或者复核结论后债权人提起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第六十四条【无异议债权的确认】 债务人、债权人均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管理人应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三日内，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人民法院应在收到管理人申请后十五日内裁定确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七日内裁定确认。

第六十五条【异议债权的处理】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者调整后，仍有异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债务人、对本人或他人债权有异议的债权人，可以在核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2)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人民法院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破产财产分配时，该债权确认诉讼案件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应当根据该债权人申报债权额和破产案件清偿率计算其分配额并预留；

(3) 对于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如该债权有担保人的，管理人应将审查情况书面告知担保人。担保人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担保人可以在收到不予更正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

八、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

第六十六条【债权人会议主席】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七日内报请人民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人民法院应制作《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书》。《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决定书》，一般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宣布。

第六十七条【债权人会议召开方式】 债权人会议应优先选择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会议。

第六十八条【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组织，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召开；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召开。

第六十九条【以后的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管理人应当在召开债权人会议前十五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事项通知已知的债权人，但所有债权人表示可以提前召开的除外。

第七十条【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完成的工作】 管理人应当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完成债务人接管、财产状况调查、工商信息查询、已知债权人通知、债权审查认定等工作，并向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做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第七十一条【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的准备工作】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拟订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的文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必

须在会议召开前完成相关文件的制定、审核工作。

(2) 负责在法定期限内通知债权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职工代表，涉及审计、鉴定、评估事项的，还应当通知委托的中介机构派员列席债权人会议，并附会议议程与议题清单，载明注意事项；

(3) 核对登记参会人员身份，对参会人员身份有异议的，应作出相应处理，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

(4) 将债权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会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5) 负责保存有关债权人会议的文件材料；

(6) 按照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主席的要求，协助做好其他会务工作。

管理人筹备债权人会议应当拟定会务预案，并提前三日报送人民法院备案。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发送时间与方式、物资配备、人员配备、文件准备、咨询与查询安排、费用预算等。

召开规模较大或者可能存在重大不稳定因素的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事先与相关参会人员进行沟通，制定维稳保障方案报人民法院，接受监督、指导。

未确定债权额达到全部申报债权数额三分之一以上的，相关表决事项应延期表决。

第七十二条【债权人会议表决方式】 债权人会议除现场表决外，可以采取非现场方式表决。管理人应当事先告知债权人相关决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规则，并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第七十三条【债权人委员会】 需要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根据债权人类型和债权结构，由管理人推荐债权人委员会名单，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职工代表或者工会代表组成，成员不得超过九人。

债权人委员会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后，提请人民法院书面决定认可，或者由人民法院在债权人会议上宣布。

第七十四条【债权人会议结束】 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管理人应当将债权人会议的到会情况、表决情况及决议书面提交人民法院。

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的，管理人应当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

第七十五条【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债权人提出书面撤销申请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1) 债权人会议的召开违反法定程序；
- (2) 债权人会议的表决违反法定程序；
- (3)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内容违法；
- (4)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超出债权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权人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撤销申请；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申请撤销期限自债权人收到通知之日起计算。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撤销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查并作出裁定。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责令重新作出决议的，应当自裁定

作出之日起三日内送达申请人、债权人会议主席，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收到撤销债权人会议决议的裁定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召开债权人会议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处分债务人重大财产】 管理人处分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规定的债务人重大财产的，应当事先制作财产管理或者变价方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不得处分。管理人实施处分前，应当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提前十日书面报告债权人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债权人委员会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管理人对处分行为作出相应说明或者提供有关文件依据。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管理或变价方案的，应当责令管理人停止处分行为。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后实施。

九、重整

第七十七条【重整程序的启动】 债务人或债权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向人民法院

申请重整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第七十八条【听证和征询】 人民法院查明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时，应当召集申请人、债务人、出资人、专业中介机构举行听证会，并可以征询债务人所在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银行等金融机构意见。

第七十九条【裁定重整】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应裁定债务人重整。人民法院应自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五日内将重整裁定书送达申请人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条【重整期间】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为重整期间。

第八十一条【管理人职责】 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财产调查、债权审核、提议和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除外）、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等一般职责。

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开展营业事务的，经人民法院书面准予后，可以聘任债务人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

债务人申请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内部治理结构和机制、自行管理的可行措施，以及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等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调查分析报告。

管理人除应当履行上述一般职责外，还应当制定与债务人的分工方案，并报人民法院批准。

第八十二条【重整期间的事务管理】 重整期间，既可以由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也可以由债务人书面申请并经人民法院批准后，由债务人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负责。

债务人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同意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债务人和管理人。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八十三条【管理人的监督】 人民法院批准债务人自行管理的，管理人应当制定具体的监督制度。管理人发现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存在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或者有其他不适宜自行管理情形的，应当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终止债务人自行管理的决定。人民法院决定终止的，应当通知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

债务人有前款情形而管理人未申请的，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第八十四条【担保物是否为重整所必需的审查】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在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设定有担保物权的债务人财产是否为重整所必需。

担保物为债务人重整所必需的，担保权应暂停行使，并报告人民法院备案；担保物并非债务人重整所必需的，应当及时对担保物进行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债权人的债权。

第八十五条【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担保债权人认为担保物有损坏

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其权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但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应证据。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五日内提交证据证明担保物是重整所必需，且不存在危害担保权的情况，或者虽存在危害担保权的情况但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提供了与减少价值相应的担保或补偿。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裁定。

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批准恢复行使担保权的，管理人或债务人应当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启动对担保物的拍卖或者变卖，拍卖或者变卖担保物所得价款在支付拍卖、变卖费用后优先清偿担保债权人的债权。

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不予批准恢复行使担保权，担保债权人不服该裁定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一次。人民法院应当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日作出复议结果并通知担保债权人。

第八十六条【股权及投资的处置限制】 重整期间，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向第三人转让股权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说明理由。未经人民法院同意，管理人不得协助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管理人不得准许出资人分配投资收益。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监督债务人不得分配投资收益。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财务审计结果，管理人及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解

除债务人股东的股权质押。管理人与债务人股东、投资人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后，可以达成股权价值确认协议并编入重整计划草案。各利害关系人不能达成股权价值一致性意见的，管理人作出认定报告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后，由人民法院以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方式予以确认。

第八十七条【权利人财产取回】 债务人合法占有的他人财产，权利人要求取回的，管理人应当审查是否符合事先约定条件。管理人同意取回权人申请的，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报人民法院审查决定。

第八十八条【债务人职工劳动关系解除】 管理人决定债务人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前，应当制定相关工作预案，全面分析维稳风险并落实相关稳控措施，报人民法院备案后实施。

第八十九条【为继续营业产生的借款】 重整期间，管理人或自行管理的债务人为继续营业而借款的，可以为该借款设定担保。债务人无担保财产的，经债权人会议决定并经人民法院同意，该借款可参照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关于共益债务的规定清偿。

第九十条【未决诉讼】 涉及债务人重整期间的未决诉讼、仲裁，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仍由管理人代表债务人参加。

第九十一条【投资人招募监管】 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制作投资人招募规则，确定投资人遴选方式，对投资人的评议、产生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九十二条【投资人的招募】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自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自行招募重整投资人，债务人放弃自行招募的，管理人可以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

管理人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在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裁定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管理人应当自重整裁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也可以根据重整案件实际情况，提前启动公开招募。

管理人应当在招募公告发布之前完成招募文件的制作，报人民法院备案后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十五日。

第九十三条【重整计划草案制作】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在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过程中，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辅助，草案违法或不具有可行性的，管理人应当提出修改意见。

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第九十四条【重整计划的分析报告】 债务人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向人民法院提交前，应当经管理人审核。管理人应当就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以及是否侵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交分析报告。

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同时就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以及是否侵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交分析报告。

第九十五条【重整计划草案制作时的充分协商】 管理人或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应当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充分协商，并充分听取企业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职工代表、工会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有必要的，可以邀请有关单位，或者委托外部

专业机构、人员对特定事项发表意见。

债权人、股东、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提交的有关重整计划草案的建议，债务人或管理人认为该重整计划草案的建议可行的，可以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第九十六条【重整计划提交期限】 管理人或者自行管理的债务人应当自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十五日，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三个月。

第九十七条【表决小组的设置】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可以设小额债权组，其他债权人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债权分类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

管理人根据个案情况，在讨论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向人民法院提交各表决组的分组设置建议。

重整计划不得规定减免债务人欠缴的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该项费用的债权人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

第九十八条【重整计划的说明】 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十五日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应通过及时传讯系统、邮件、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披露以下信息：

- (1) 债务人背景、发展历史、陷入财务危机的事实及原因；
- (2) 经营现状、财务状况、资产清单和现值估算报告；
- (3) 存续价值、营业前景和未来收入预测；
- (4) 负债明细、债权清单、可分配财产状况、模拟清算状态下债权人所能得到分配估算数额；
- (5) 说明财务信息产生的会计和价值评估方法；
- (6) 债权人受偿顺位、债权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可能得到的分配额和从重整程序中可能得到的清偿额比较性分析；
- (7) 重整计划的简介及说明；
- (8) 重整计划草案重大风险提示；
- (9) 未决诉讼、预期诉讼以及诉讼结果预测；
- (10) 债务人和关联公司的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 (11) 债务人纳税说明以及重整计划执行中的税收；
- (12) 对破产管理费用的估算（包括律师费和会计师费）；
- (13)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重整计划草案说明不充分的，可要求债务人或管理人补充说明或接受询问。

债权人、出资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重整计划草案制作人就重整计划草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重整计划草案制作人在人民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前可以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九十九条【重整计划表决】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

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在会议召开后十日内形成表决决议。

个别债权人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表决的，管理人可以准许其延期表决，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十五日通知出资人参加会议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再次表决】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再次表决应当在第一次表决后的十五日内完成。

债务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或债权人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未通过，且重整计划草案不符合人民法院强制批准条件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零一条【重整计划的通过】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时，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通过后，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并附重整计划及各表决组的表决结果等相关材料。债务人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债务人除提交前述材料外，应附管理人对表决合法性实施监督的材料。

第一百零二条【重整计划的批准】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应当自收到债务人或管理人提

请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五日内将重整裁定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并同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三条【重整计划的强制批准】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批准该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提请批准的，管理人应当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合法性、可行性、是否侵害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以及表决组中反对者能够获得的清偿利益是否高于按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利益，出具书面分析意见。

人民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当自收到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交本院审委会讨论。

强制批准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应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后，重整案件可办理结案。

第一百零五条【重整计划执行与监督】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务人负责执行重整计

划，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债务人财务状况。已接管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自接到重整计划批准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监督报告，重整计划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查阅。利害关系人对监督报告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债务人应当书面予以回复，并将回复意见报告人民法院。

第一百零七条【重整计划执行期的延长】 管理人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和监督期的，管理人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及监督计划等材料，人民法院同意延长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批准。

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以一次为限。

第一百零八条【变更重整计划】 债务人应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

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的裁定。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批准变更重整计划的裁定之日起六个

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应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人民法院批准以及人民法院裁定是否批准的程序与原重整计划的相同。

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零九条【终止执行重整计划】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管理人应当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按照破产清算程序履行职责。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立即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按照破产清算程序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条【依职权终止重整程序】 重整期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 (1)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
- (2)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全部表决组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 (3) 重整计划草案经各表决组通过后未获得人民法院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宣告破产后的处理】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管理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后或者出现依职权终止重整程序的情形后十五日内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

送达各利害关系人并公告。

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该裁定送交债务人的执行法院，因重整程序中止的执行程序应当终结执行。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依照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处置和分配。

第一百一十二条【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破产】 债务人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另立“破 x”字号案件，同时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债务人破产。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的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前款规定的债权人，只有在其他同顺位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提供的担保继续有效。债务人在裁定重整后至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间所作的法律行为，不因重整的终止而失去法律效力。

十、和解

第一百一十三条【和解程序的启动】 债务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同意和解。裁定债

务人和解的，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四条【债务人的自行管理】 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和解，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债务人和管理人。已接管债务人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人应当自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行使担保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如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条【股权变动的限制】 人民法院裁定和解后，管理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不得协助债务人股东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未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并报经人民法院备案，管理人、债务人不得擅自设立股权质押或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七条【和解协议草案】 债务人申请和解，应当同时提交和解协议草案。债务人可以在和解协议草案中为和解协议的执行设定担保。和解协议草案中应当规定监督条款，可以将管理人或债权人委员会设置为和解协议的执行监督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裁定和解】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和解申请符合规定的，应当裁定和解，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债权人会议表决】 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和解，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召集债权人会议，对和解协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形成表决决议。表决结果应当经债权人会议主席或债权人代表签字确认。

个别债权人有正当理由不能按期表决的，管理人可以准许其延期表决，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

第一百二十条【和解协议被认可终止和解程序】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和解协议后，管理人应当自和解协议通过之日起三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认可和和解协议的申请并附和解协议的表决结果。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可该和解协议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于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同时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自行和解】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就债权债务的处理自行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人民法院经审查认可该和解协议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申请之日起十日内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于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裁定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同时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和解协议的执行】 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和解协议，终止和解程序，管理人应当要求债务人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将用于清偿债务的资金划入管理人账户，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向

债务人书面说明接管期间债务人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变化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报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破产】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于十五日内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二十四条【因和解协议无效宣告破产】 因债务人的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而成立的和解协议，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在其他债权人所受清偿同等比例的范围内，不予返还。

第一百二十五条【终止和解协议执行并宣告破产】 和解债权人以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为由，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债务人和管理人于五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并附相应证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听证。

人民法院认为和解债权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自收到债务人和管理人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据后十五日内作出不予准许的裁定。

人民法院认为和解债权人的申请理由成立的，应当另立“破 x”字号案件，并自收到债务人和管理人书面说明和相应证据后十五日内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只有在其他债权人同自己所受的清偿达到同一比例时，才能继续接受分配。

第一百二十六条【宣告破产后的处理】 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自破产

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各利害关系人并公告。

受理破产申请的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将该裁定送交债务人的执行法院，因和解程序中止的执行程序应当终结执行。

终止和解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后，破产财产和破产债权依照破产清算程序进行处置和分配。

第一百二十七条【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十一、破产清算

第一百二十八条【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无人提出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审核确认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后，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管理人未及时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督促；管理人不申请的，人民法院可依职权宣告破产。

破产申请受理后，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人代为清偿或者垫付的，经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宣告破产并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时间不受前款规定限制。破产和解或重整申请受理后，债务人出现应当宣告破产的法定原因时，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相关主体的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也可以依职权宣告债务人破产。

第一百二十九条【宣告破产裁定】 相关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宣告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破产宣告裁定，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破产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人民法院依职权宣告破产的，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破产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三十条【财产和事务移交】 由破产人自行管理的重整程序转为清算程序，或者和解程序转为清算程序的，破产人应当自收到转换程序裁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管理人办理财产和事务的移交。

第一百三十一条【行使担保权】 对破产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对该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其可以随时向管理人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管理人应及时变价处置，不得以须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等为由拒绝。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破产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的除外。

管理人可以扣除担保债权人应当承担的保管、评估、拍卖、诉讼、仲裁等维护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原则上由管理人与担保债权人协商处理。双方协商不成的，管理人可以提供实际支出的合理凭据，报经人民法院裁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拟定变价和分配方案】 管理人应当及时拟订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

破产财产的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管理人应当在表决结束后五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认可。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管理人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七日内作出。

债权人对人民法院关于变价方案作出的裁定不服的，或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对人民法院关于分配方案作

出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管理人应当按照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者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裁定的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

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债权人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议结果并通知该债权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七日内作出复议结果并通知该债权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变价出售方式】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以拍卖方式处置破产财产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者不宜采取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以外，应采取网络司法拍卖方式。

采用拍卖方式进行处置的，拍卖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评估拍卖费用，或者拍卖不成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采取作价变卖或实物分配方式。

变卖或实物分配的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的，根据管理人的申请，由人民法院裁定处理。债权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宣布之日或者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限制转让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特殊财产的处置】 破产人的对外投资，管理人应

当依法通过拍卖或者协议转让股权等方式处置。

管理人出售、转让破产人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通知该公司及全体股东。管理人出售、转让破产人投资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应当通知该公司。报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者人民法院同意，股权价值为零或负数，且无法变价的，该股权不纳入财产分配范围。

破产人与他人共同共有的财产，管理人应当代表破产人与共有人协商，先分割后变价出售。对于破产人与他人按份共有的财产，管理人可以直接将破产人享有的份额变价出售。

难以变价或者实现费用超过变价价值的破产财产，管理人提出合理处置方案，应当报债权人会议通过或者债权人委员会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分配方式】 管理人应当按照人民法院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六条【破产人的对外债权追收】 管理人应当向破产人的债务人追收债权。债权追收成本过高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可以放弃债权，亦可以选择拍卖债权。拍卖不成的，可以向债权人分配债权。债权人会议决议直接分配债权的，可以进行债权分配。由管理人向债权人出具债权分配书，债权人可以凭债权分配书向破产人的债务人要求履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无财产可供分配而终结破产程序】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破产财产状况以及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等情况，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

产程序。

第一百三十八条【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而终结破产程序】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无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的出资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垫付费用或者垫付的费用仍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三十九条【财产分配完毕而终结破产程序】 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破产财产分配的执行情况，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第一百四十条【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应当自终结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查明破产人财产状况、明确破产人财产的分配方案、确保破产债权获得依法清偿为基础，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并予以公告。

人民法院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后，破产清算案件可以办理结案。

第一百四十一条【办理注销手续】 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当持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等证照的注销登记。因衍生诉讼或其他原因，需要保留工商营业执照或暂不能办理注销登记的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事务终结之日起十日内，办理破产人的工商注销登记。

第一百四十二条【档案移交】 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应当将接管的破产人的有关资料移交破产人的上级主管机关或股东保管。上级主

管机关或者股东下落不明的，移交档案保管机构保管。

档案保管费用由管理人在破产财产分配时预留。

第一百四十三条【破产程序终结后追加分配】 债权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制作追加分配裁定书。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

第一百四十四条【管理人执行职务的终止】 管理人办理完破产人注销登记手续后，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并于注销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印章销毁】 管理人终止执行职务后，应当将管理人印章交公安机关销毁，并将销毁证明送交人民法院。

十二、审理期限

第一百四十六条【审理期限】 简易破产案件应当自裁定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一般破产案件应当自裁定受理之日起一年内审结。不能按期审结的，简易案件应在期限届满十日前，一般案件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报中级法院院长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未办结事项延期】 管理人按照本工作指引规定的期限不能完成的事项确需延期的，报合议庭或独任审判员审批。

合议庭或独任审判员按照本工作指引规定的期限不能完成的事项确需延期的，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一百四十八条【期限】 本工作指引规定的期限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

日的，法定节假日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最后一日。

十三、附则

第一百四十九条【简易程序】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按照《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单破产案件快速审理的操作规程》（试行）执行。

第一百五十条【施行时间】 本工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法律法规或上级法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布之日起尚未审结的破产案件，参照施用。

第一百五十一条【解释】 本工作指引由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